

戶律

律例根原卷之三十五

課程

課者說物之錢程者謂物有貴賤
課有多寡如地利之有程限也

原律

鹽法

一凡犯

私鹽凡有確貨卽是
引私鹽不必贓之多

者杖一百徒三

年若

帶

有軍器者加一等

流二十里徒詆

指平人

者加二等

流千里

拒捕者斬候

監鹽貨車船頭匹

並入官

道塗引領并牙人及窩藏犯

寄頓貨者

杖九十徒二年半

受雇挑擔駛載者

與例所請肩挑背負

杖九十徒二年半

者不杖八十徒三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

同販若一人自犯而自首止

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中有一人能白首

者免罪一體給賞

若一人自犯而自首止

○

若私事發止理見獲人鹽

如獲鹽不獲人者不追復人不獲鹽

坐鹽事發止理見獲人鹽

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發有確貨無犯人者其鹽沒官不須追

究

故入人罪論

其展轉攀指違者官以吏以

臣等謹按此禁販私鹽以裕國課也國家

財賦除正稅外莫大於鹽課領引行鹽曰

官鹽無引販賣曰私鹽私鹽行則官鹽阻
故欲清鹽法必嚴私鹽首節言軍民販賣
私鹽不許多寡卽杖一百徒三年帶有軍
器雖不拒捕亦加一等鹽徒被獲而誣指
平民爲同犯不論有無軍器亦加三等不
服追捕而抗拒者雖不傷人亦坐斬候以
上犯人所販鹽貨及駁載之車船頭匹並
沒入官其引領道路之人與牙僧并窩藏
鹽犯寄頓鹽貨者皆是同謀故杖九十徒

二年半若受雇而爲挑擔駄載者亦係從惡故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役而能告發及捕獲送官者卽將所獲私販給與告獲人充賞若同販人及引領人等有能自首者免本罪仍如告獲人一體給賞後節言私鹽事發止許官司據見獲之鹽問理見獲人之罪不許聽私販非人輒轉扳指濫害平人違者官吏以故入人罪論

原律

一凡鹽場竈丁人等除歲歲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鹽貨賣者同私鹽法管百夫長該管卽總催卽總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原擬今鹽場無百夫長名色應改百夫長爲總催刪去小註

臣等謹按此一條嚴竈丁夾帶私煎之罪以靖私販之源也凡各處鹽場竈戶人丁每歲有應辦額鹽每日有額煎正數除正額課鹽之外卽爲餘鹽首言夾帶餘鹽出

場及私煮貨賣之罪後言總催人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之罪蓋鹽徒私販必由夾帶私煮故首及之

原律

一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如情罪坐夫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原律

一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

徒三年

臣等謹按此二條皆禁民間之私販也凡婦人犯罪例坐夫男若有犯貨賣私鹽之罪者其夫在家則不論知情與否一概以夫當之罪其治家不嚴也子則知情者坐罪以其不能喻親於道也若道夫而遠出在外則未及顧家或子雖知情而年在十五以下則不能勸諫故仍罪坐本婦依婦人犯罪本條科斷至於私鹽斷買然後私

販可止故知爲私鹽而利其價錢買食者坐滿杖因而貨賣者坐滿徒

原律

一凡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巡獲私鹽卽發有司歸勘原獲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衙門原獲各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其罪重論

原律

一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該

管地面弁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公罪並附過還職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鹽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加三等一百流三千里

原擬附過還職句應改爲並畱職役

臣等謹按此二條嚴官司巡緝之責以絕

私販也凡各行鹽地方設有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巡緝私鹽一有所獲卽應發與有司衙門歸結勘問不許原獲衙門摺自審理所以杜妄拿賄說之弊也若已發有司而官吏通同原獲衙門脫放者與鹽犯同罪受財者各計入已之贓坐以枉法從重論凡守禦各官既有巡緝之責自應於各該管地面並附場緊關去處設法差人常川巡禁不許私販透漏若致透漏

出外者把截官及所委巡察人員均難辭咎故各按初犯再犯三犯分別坐杖並畱職役若官役明知私販而故縱透漏及容令軍兵隨同私販貨賣者各與犯人同罪受其財物而故縱容者並計入已之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緝所獲之私鹽自應照數盡解送官如有隱匿入已不解官者事屬違法故坐滿徒至若裝誣平人爲興販而送官者是借緝捕之法行誣陷之私故

又加三等此於制法之中防亂法之漸者也

原律

一凡軍人是所部軍非專指巡鹽軍有犯私鹽本管千百戶有失鈐束者百戶初犯笞五十再犯杖六十三犯杖七十統部軍算但坐非一人三犯也卽減半給俸千戶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減半給俸并附過還職若知情容縱及通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

原擬今武職失察本管軍兵販賣私鹽者與文職一體處分已載後條例凡且無千百戶名色亦無減半給俸及附過還職等事此律擬刪

原律

一凡起運官鹽每引二百觔爲一袋帶耗鹽五觔經過批驗所依目數擊摯秤盤隨手取袋擊其輕重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擊摯及引上不使關防者杖九十押

廻盤驗逐盤驗盡盤鹽而驗之有餘鹽以夾帶論罪

原擬見在各省鹽包輕重不同每引不盡

額定二百觔爲一袋帶耗鹽亦不止五觔應改每引

二百觔爲一袋帶耗鹽五觔句爲每引照額定觔數爲一袋並帶額定耗鹽

原律

一凡客商販賣有官鹽當照引發鹽不許鹽與引相離違者同私鹽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繳退引咎四十○若將舊引不影射鹽貨

者同私鹽法

原律

一凡起運官鹽並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兩淮鹽場運納大軍倉鹽之類

原擬兩淮鹽場今無運納大軍食鹽之事

小註應刪

原律

一凡客商將驗過引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

一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應該行鹽地方發賣轉於別境犯界販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臣等謹按此五條皆指鹽商假公行私諸弊以清鹽政也第一條言各商起運有引官鹽每引俱有額定鹽觔並耗鹽數目須照數裝包成袋經過批驗所照引數掣擊秤盤但有額數之外夾帶餘鹽者同私鹽

論若將引鹽不由正路越過批驗所而不經官掣擊及引上未曾印蓋關防者杖九十仍押回批驗所驗如盤有餘鹽亦從私鹽法論第二條言額鹽販賣全憑鹽引以辨官私故鹽與引不許相離則官私無辨雖官鹽亦坐以私鹽之律其鹽既經賣畢則將引截角是爲退引應於十日之內卽赴所賣地方官司繳納以防影射如有過限不繳者雖無影射亦笞四十若將不

繳之舊引影射鹽貨私行販賣者卽以私鹽之法坐之第三條言商竈起運官鹽設有官船以辨私載原不許軍器隨行若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者必是私販故罪亦同私鹽論不用官船滿徒罰帶軍器加等第四條言客商將官鹽貢賣之時攬和沙土者是爲罔利病民故罪坐不應重杖第五條言一應行鹽地方各有疆界以杜越販凡客商將有引官鹽不照原定易私販之弊者也

原條例

地面發賣違例於別境犯界之處貨賣者杖一百知係越境之鹽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此又於官販之中剔私販之弊者也

一各邊召商上納糧草若內外勢要官豪家人開立詭名占窩轉賣取利者俱問發邊衛充軍干礙勢豪叅究治罪

原擬今無各邊召商上納糧草之例此條

擬刪

原條例

一越境

如淮鹽鹽地方之類

興販官司引鹽至三千

觔以上者間發附近衛所充軍原係糧裏衛所者發邊衛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賣求掣擊至三千觔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甲鄰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機興販至三千觔以上亦照前例問發須至三千觔不及三千觔在本行鹽地方雖越府省仍依本省

原條例

一原擬今軍民犯軍罪者一體發遣應將原係腹裡衛所者發邊衛充軍句刪去

一凡兩淮等處運司中鹽商人必須納過銀兩紙價方給引自守支若先年不曾上納故捏守支年久等項虛詞奏擾者依法問罪仍照各處鹽場無籍之徒把持詐害事例發遣

一原擬今商人俱赴運司納課給引卽行支鹽並無守支年久之事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凡僞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書吏人等將已故並遠年商人名籍中鹽求厯填寫在引轉賣誑騙財物爲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爲從並經紀牙行店戶運司書吏一應知情人等但計喊滿數者不拘曾否支鹽出場俱發邊衛充軍

原擬查誑騙財物律准竊盜論罪止滿流應於計喊滿數字下增應流二字

原條例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照名填給通關若不會納課總催買囑官吏并覆盤委官假指上倉指上固扶同作弊者俱

問發邊衛充軍

原條例

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光棍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發俱邊衛充

軍

原條例

一凡豪強鹽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擰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伏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爲首者仍枭首示眾，其雖拒敵不殺傷人，爲首者依律處斬。爲從者但發邊衛充軍，若止十人以下，原無兵伏，遇有追捕拒敵，因而傷至二人以上者，爲首者依律處斬，下手之

人比照聚眾中途打奪罪人，因而傷人，律絞。其不會下手者，仍爲從論。若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原擬現行例四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原增現行例

凡興販私鹽民人，兵丁俱照律治罪。其該管地方文武各官失察一次者，降二級失察二次者，降四級。畱任失察三次者，革職道府直隸州知州副叅遊擊官失察一次者，降職一次者，降四級。

級失察二次者降職二級失察三次者降三級
留任失察四次者降三級調用凡旗下人
并放馬人等私鹽事犯本犯之主係官罰俸
兩個月不係官鞭七十左領驍騎校包衣人
各罰俸一個月小撥什庫催莊撥什庫各鞭
五十放馬人等興販私鹽者總管去的旗下
章京每甲喇去的章京等俱罰俸兩個月撥
什庫等各鞭八十不及十人一二人私販或
十人以上不帶軍器仍照律治罪官員照前

例議處興販私鹽旗下人之主左領驍騎校
小撥什庫等及放馬人等所管章京撥什庫
等仍照前定例議處外凡旗人兵民聚眾十
人以上帶有軍器興販私鹽者無論拒捕傷
人俱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立斬至於興販私
鹽一體交與文武各官嚴行緝拿其不及十
人及十人以上不帶軍器者汎地武官失於
覺察亦應照前定文官處分之例處分若十
人以上帶有軍器興販私鹽失於覺察者將

失事地方專管文武官員革職兼轄官降二級俱留任一年緝拏緝獲一半以上者還其官級若不獲者題叅之日照此定例革職降級仍應請

勅下各該督撫巡鹽御史提督總兵官嚴加督緝如有失察官員卽行題叅倘徇庇不叅或被旁人出首或科道官糾參照徇庇例議處專管官一年內拏獲十人以上帶有軍器大夥私販一次者紀錄一次二次者紀錄二次三次

者加一級四次者加二級五次者不論俸滿卽陞兼轄官一年內拿獲三次者紀錄一次六次者紀錄二次九次者加一級若拏獲次數多者俱照此次數紀錄加級

原增現行例

一十人以下執有軍器拒捕殺人者俱比照十人以下原無兵仗拒捕傷人律爲首者斬監候下手者絞監候未下手者充軍

原擬此興販私鹽二條字句太繁應刪改

併作一條又查十人上下有無軍器曾否
拒捕之處原條例及現行例內並未分晰
明白應照正律纂入其失察官員降調罰
俸拏獲私販官員加級紀錄之處詳載該
部現行例內無庸入例謹擬刪改開載於
後

原改現行例

一凡兵民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興敗私鹽
者不問曾否拒捕傷人照強盜已行得財律
皆斬立決若十人以下拒捕殺人不論有無
軍器爲首者斬下手者絞俱監候不曾下手
者發邊衛充軍其不帶軍器不曾拒捕不分
十人上下仍照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若十
人以下雖有軍器不曾拒捕者亦照私鹽帶
有軍器加一等律杖一百流二千里其失察
文武各官俱交該部照例議處有拏獲大夥
私販者亦交該部照例議處

原增現行例

一凡竈丁販賣私鹽大使失察者革職知情者枷號一個月發落不准折贖該管上司官俱交該部議處

原增現行例

一凡糧船官坐船隻夾帶私鹽者管船文武官知情者革職失察者交該部議處

臣等謹按雍正二年閏四月刑部會覆夾帶私鹽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回空糧船夾帶私鹽闖關不服盤查十人以上持械拒捕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爲首并殺傷人之人應斬立決未曾下手殺傷人者發邊衛永遠充軍其雖拒捕不會傷人及十人以下拒捕傷人致死者爲首擬斬監候爲從者發邊衛充軍頭船旗丁頭舵人等雖無夾帶私鹽但闖關闖關者枷號兩個月發邊衛充軍隨同之旗丁頭舵照爲從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徒三年不知情不坐賣

私之人及私賣於糧船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窩藏寄頓者杖一百徒三年如回空糧船夾
帶私鹽亦照販私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兵役受賄縱放者計贓以法枉從重論未受
賄者杖一百革退販私地方之專管官降三
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罰俸一年押運官照
徇庇例議處隨帮革退如有闖關闖關押運
等官照溺職例革職隨帮責三十板革退倚
恃糧船不服盤查闖關闖關持械傷人押運
勒索畱難運官呈明督撫叅究

等官革職隨帮責四十板革退倘闖關各官

勒索畱難運官呈明督撫叅究

戶律

原律

鹽法

課程

課者稅物之錢程者謂物有貴賤
課有多寡如地利之有程限也

凡犯私鹽

凡有確貨卽是
不必贓之多少者杖一百徒三年

若帶有軍器者加一等

流二千里鹽徒誣指平人者

加一等

流三千里拒捕者斬候鹽貨車船頭匹並

入官

道塗引領秤人及窩藏犯鹽貨者杖

九十徒三年半

受雇挑擔駄載者與例所謂肩
挑背負者不

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同賊有一人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若一人自犯而自首止罰不賞仍追原贓○

若私事發止理見獲人鹽如獲鹽不獲人者鹽不追獲人不獲鹽○

者不當該官司不許其展轉攀指違著官以坐故入人罪論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發有確貨無犯人者其鹽沒官不須追究

究

凡鹽場竈丁人等除歲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鹽販賣者同私鹽法該管總催知情

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

決杖一百
餘罪收贖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

凡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巡獲私鹽即發有司歸勘原獲各衙門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原獲各衙門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

贓以枉法從之

其罪

重論

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該管地面并附場塲繫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皆有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公罪並畱職役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放賣者與犯人同罪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鹽入已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者裝誣平人者加三等杖一百流三十里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所稱守禦官司皆承前明舊文今無此官名主管理鹽務上自鹽院下至場大使及武職衙門皆有巡緝之責專指鹽運巡檢等司反不該括應改謹將改輯律文開列於後

凡管理鹽務及有巡輯私鹽之責文武各衙門巡獲私鹽卽發有司歸勘原獲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原獲各衙門脫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之

其罪

重論

凡管理鹽務及有巡緝私鹽之責文武各衙門設法差人於該管地面并附塲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八罪並留職役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放賣者與犯人同罪私受財者杖法從重論○其巡獲私鹽入己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加二等杖一百流二年

里

凡起運官鹽每引照額定勦數爲一袋並領額定耗鹽經過批驗所依引數擊摯稱盤隨手

輕重摯其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若客鹽

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摯及引上關防者杖九

十押回逐盤驗盡盤鹽而驗之有一盤驗盡盤鹽以夾帶論罪

凡客商販賣有官鹽當照引發鹽不許鹽與引相離

違者同私鹽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內不

繳退引者笞四十○若將舊引不影射鹽貨

者同私鹽法

凡起運官鹽并竈戶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

凡客商將輸過有引官鹽攬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定該行鹽地面發賣轉
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
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條例

一越境

如淮鹽越過浙鹽地方之類

興販官司引鹽至三千

觔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其客商收買

餘鹽買求掣擊至三千觔以上者亦照前例
發遣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甲鄰里老知而
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機興販至三千
觔以上亦照前例問發須至三千觔不及三千
觔在本行鹽地方

雖越府省
仍依本律

一凡僞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
故弁違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
賣誰騙財物爲首者依法處斬外其爲從弁
經紀牙行店戶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

計贓滿數應流者不拘曾否支鹽出場俱發邊衛充軍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照名填給通關若不會納課總催買囑官吏并覆盤委官假指課已倉指上画扶同作弊者俱

問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光棍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邊衛充

軍

一凡豪強鹽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擰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二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爲首者仍梟首示眾其雖拒敵不曾殺傷人爲首者依律處斬爲從者俱發邊衛充軍若止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遇有追捕拒敵因而聚眾中途打奪罪人因而傷人律絞其不會傷止一人爲首者依律處斬下手之人比照

下手者仍爲從論若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
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臣等謹按例內十人以上拒敵殺傷三人者皆斬爲首梟示其傷二人及一人者未經定有罪名查十人以下拒敵傷二人者爲首已定斬監候則十人以上傷二人者爲首應擬斬決爲從應擬絞監候其傷一

人者亦以次遞減爲首斬監候爲從充發情有輕重罪亦平允矣但例內不會殺傷

人者爲首已定監候斬爲從充軍今傷一人者亦定斬候充發則傷人與不傷人之犯似無差別查不會傷人之犯卽擬斬罪原屬稍重應將不會殺傷人者爲首改爲絞監候爲從改爲滿流則輕重皆得其平矣再例內十人以下原無兵仗拒敵殺傷人之犯定有斬絞等罪查擇駕大船拒敵官軍斷無十人以下之理應併入下一條十人以下不論有無軍器拒捕殺傷人例

內則此條專爲擇駕大船拒敵官軍而設
下條則凡屬私鹽十人上下帶軍器不帶
軍器拒捕不拒捕詳悉備載庶引用者不
致錯悞矣謹將增刪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凡豪強鹽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擇駕大船張
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
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
爲首者仍枭首示眾傷二人者爲首斬決爲

從絞監候傷一人者爲首斬監候爲從發邊
衛充軍其雖拒敵不會殺傷人爲首絞監候
爲從僉妻流三千生苦貧難軍民將私鹽肩
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原例

一凡兵民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興販私鹽
者不問曾否拒捕傷人照強盜已行得財律
皆斬立決若十人以下拒捕殺人不論有無
軍器爲首者斬下首者絞俱監候不會下手

者發邊衛充軍其不帶軍器不會拒捕不分十人上下仍照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若十人以下雖有軍器不會拒捕者亦照私鹽帶有軍器加一等律杖一百流二千里其失察文武各官該督撫題奏俱交該部照例議處有拏獲大夥私販者亦着該督撫題明交與各該部照例議敘

臣等謹按前一條十人以上帶有軍器拒敵官軍殺傷人者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

斬爲首者梟首示眾此條十人以上帶有軍器不分曾否拒拒傷人卽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立決雖有梟示與不梟示之別然一則拒捕殺傷人一則並不拒捕亦並不殺傷人情罪業已迥別祇因其帶有軍器卽立時駢斬略無差等未免失平現經原任直隸總督李衛條奏殺傷吏主盜案內未經下手之犯尙得量邀寬減而此不會拒捕傷人之鹽徒悉擬駢斬似覺援

照之條反重於本律請將此條刪去仍照
上撐駕大船一條分別定擬但前條十人以
敵官軍橫肆已極擬以梟示決斬等罪斷
難少負此條單指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而
設其會拒捕殺傷人之犯誠屬罪重惡極
然較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顯與官軍
拒敵者情形終有不同又未便一概照擬
查後條糧船夾帶私鹽拒捕殺人及傷三

人以上爲首斬決未曾下手殺傷人者發
邊衛充軍此條應比照定擬其傷二人一
人應亦遞爲分別至不會拒捕殺人之犯
前條未經議及亦難一概刪除查本條十
人以下帶軍器不會拒捕止擬罪流則十
人以上加至邊衛充軍已足蔽辜應改再
撐駕大船一條內十人以下原無兵仗拒
敵傷至二人以上一段已經刪去應併入
此條十人以下拒捕殺人不論有無軍器

例欵內分別載入但前條止有傷二人以上之罪其傷一人者未經議及查乾隆二年刑部議准十人以下興販私鹽原無兵仗拒捕傷一人爲首照罪人拒捕毆所捕之人至折傷以上律擬絞監候下手之犯僉妻流三千里應併至其餘不下手之犯新例亦未分別應仍照私鹽本律治罪謹將改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兵民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興販私鹽拒捕殺人及傷二人以上爲首并殺人之犯斬決傷人之犯斬監候未曾下手殺傷人者發邊衛充軍傷二人者爲首斬下手者絞俱監候傷一人者爲首絞監候下手者發邊衛充軍爲從滿流其雖帶有軍器不曾拒捕者爲首發邊衛充軍爲從流三千里若十人以下拒捕殺人不論有無軍器爲首者斬下手者絞俱監候不會下手者發邊衛充軍傷至

二人以上者爲首者斬監候下手之人絞監候止傷一人者爲首絞監候下手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其不曾下手者仍照私鹽本律治罪其不帶軍器不會拒捕不分十人上下仍照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若十人以下雖有軍器不會拒捕者爲首亦照私鹽帶有軍器加一等律杖一百流二千里爲徒杖一百徒三年其失察文武各官交部議處有拏獲大夥私販者交部議敍

條例

一凡竈丁販買私鹽大使失察者革職知情者枷號一個月發落不准折贖該官上司官俱交該部議處

原例

一凡回空糧船如有夾帶私鹽闖關不服盤查聚至十人以上持械拒捕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爲首并殺傷人之人擬斬立決未曾下手殺傷人者發邊衛永遠充軍其雖拒

捕不曾傷人及十人以下拒捕傷人致死者爲首擬斬監候爲從者發邊衛充軍頭船旗丁頭舵人等雖無夾帶私鹽但闖開闖關者枷號兩個月發邊衛充軍隨同之旗丁頭船柳號一箇月杖一百徒三年不知照爲從例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徒三年不知情不坐賣私之人及竈丁將鹽私賣與糧船者俱各杖一百流二千里窩藏寄頓者杖一百徒三年其雖不闖開闖關但夾帶私鹽亦照販私加一等流二千里兵役受賄縱放者照販私加一等流二千里兵役受賄縱放者

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未受賄者杖一百革退販私地方之專管官降三級調用兼轄官降一級罰俸一年押運官照徇庇例議處隨帮革退其倚恃糧船闖開闖關者押運等官照溺職例革職隨帮責三十板革退不服盤查持械傷人者押運等官革職隨帮責四十板革退倘關開各官勒索畱難運官呈明督撫叅處

臣等謹按第六條例內十人以上帶軍器

拒捕殺傷人爲首及殺人之犯定爲斬決
傷人之犯定爲斬監候則此條殺傷人之
犯亦應分別照改再擇駕大船張掛旗號
用響器兵仗拒敵官軍一條內帶軍器拒
捕不殺傷人爲首絞爲從流三千里此條
事同一例亦應改又例內十人以下殺傷
人之犯俱未分晰應照兵民聚眾十人以
下分別治罪方爲畫一至永遠充軍其承
遠二字應刪又降級罰俸字樣文類吏部
處分則例應改謹將刪改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凡回空糧船如有夾帶私鹽鬪鬪關不服
盤查聚至十人以上持械拒捕殺人及傷三
人以上者爲首并殺人之人擬斬立決傷人
之犯斬監候未曾下手殺傷人者發邊衛充
軍兵雖拒捕不曾殺傷人爲首絞監候爲從
流三千里十人以下拒捕殺傷人者俱照兵
民聚眾十人以下例分別治罪頭船旗丁頭

舵人等雖無夾帶私鹽但闖關闖關者枷號兩箇月發邊衛充軍隨同之旗丁頭舵照爲從例枷號一箇月杖一百徒三年不知情不坐賣私之人及寵丁將鹽私賣與糧船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窩藏寄頓者杖一百徒三年其雖不闖關闖關但夾帶私鹽亦照販私加一等流二千里兵役受賄縱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未受賄者杖一百革退販私地方之專管官兼轄官及押運官並交部議處

隨帮革退其雖無夾帶私鹽倚恃糧船闖關闖關者押運等官革職隨帮責三十板革退不服盤查持械傷人者押運等官革職隨帮責四十板革退倘闖關各官勒索畱難運官呈明督撫叅處

刪除

一凡販賣私鹽案內擬徒之犯已經發往配所逃走者緝獲到案除去役過月日面上刺逃徒二字原犯徒一年者枷號一個月杖八十

徒二年徒一年半者枷號三十五日杖一百
徒三年徒二年者枷號四十日杖一百流二
千里徒二年半者枷號四十五日杖一百流
二千五百里徒三年者枷號五十日杖一百
流三千里其發往流所又逃走者面上刺逃
流二字枷號兩個月照依地里遠近改發充
軍

臣等謹按私鹽人犯多係窮民貪圖微利
致罹法網究非命盜案件情罪重大可比

况止於擬徒所犯尤輕會州律捕亡條下
徒流人逃者止於計日笞杖徒囚從新拘
役雍正九年例內流罪三次脫逃方改發
充軍亦並無刺字之例現經陞任浙江按
察使胡瀛條奏請將鹽犯在徒流地方逃
走加倍刺字遣戍之例停止此條應刪

一凡販賣私鹽至三千斤以上者照越境販鹽

例發邊衛充軍

臣等謹按本律第一條例越境販私三千

斤者發附近充軍未爲平允況既有大船又十人以上諸條販私罪例業已周詳不必再計鹽斤多少另立罪名此條應刪

一鹽徒聚眾除十人以上拒捕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仍照例不分首從皆斬爲首者梟示外其餘十人以上曾否拒捕有無殺傷之案亦照強盜例嚴行究審將法所難宥情有可原者一一於疏內開明仍照例定擬斬決

具題大學士會同三法司分別詳議將應正法者正法應發遣者發遣

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原因第六條例內帶有軍器不分曾否拒捕有無殺傷人皆斬立決未免過重故特設此例將法所難宥情有可原者臨時分別詳議今前條已經分別改定此條無庸纂入

一凡拿獲私販務須遂加究訊買自何地賣自

條例

何人嚴繙窩頓之家將該犯及窩頓之人一
併照興販私鹽例治罪若私鹽買自場竈即
將該管場司並沿途失察各官題叅議處其
不行首報之籠丁均照販私例治罪

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

刪除

一掣獲私鹽各官將所獲鹽觔盡入己橐或與
各役分肥并以多報少者卽將該管官弁指
名題叅革職計贓以枉法律治罪其未曾侵

匿不行詳究者照例處分上司各官知情故
縱及不知情而未經揭悉者照例分別議處
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查人戶虧兌課程
條下諸凡隱瞞侵欺借用等弊並計贓以
監守自盜論例內官吏分肥入己自應照
例治罪不必另立條款再例內未曾侵匿
不行詳究照例處分查本律現有知情故
縱與犯人同罪之條可以援引定擬此條

無庸纂入

原例

一拏獲私販本犯脫逃者卽將腳夫水手拘拏到案詳究本犯踪跡勒緝務獲於私販罪上加倍治罪並究出售與之人亦照私販治罪其腳夫水手分別治罪若大夥興販聚眾拒捕及執持器械殺傷巡役人等脫逃之梟徒照強盜例勒緝務獲照例定擬倘有不行擒拏梟犯故爲疎縱情弊將地方文武各官俱指名題叅從重議處各役加倍治罪如上司

容隱不叅將專轄之上司照例議處

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查拿獲私販本犯脫逃而水手腳夫被獲則問理各官自皆向現獲人犯追緝不必另立條欵再加倍字樣已於雍正八年遵奉

上諭不得輕意引用應刪至地方各官處分文類吏部處分則例應改謹將刪改例文開列於

後

刪改

條例

一 凡大夥興販聚眾拒捕及執持器械殺傷巡役人等脫逃之梟徒照強盜例勒緝地方文武各官疎縱及上司容隱不奏交部議處

一 拿獲私鹽限四個月完結其案內私鹽交與本處鹽商較時價減十分之一立卽變價所獲騾馬牛驥如延挨不變以致倒斃着落該州縣官照中等價值賠補車船等物亦照依時價據實變價報部查核倘有侵漁捏報

情弊並逾限不行完結及不卽變價報解者將該州縣分別議處治罪

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

刪除

一 州縣場司設立十家保甲互相稽察凡首報私梟者官爲立案倘日後有挾讒糾黨誣扳

報怨之事加倍治罪

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首報私梟挾怨報復事亦間有但一切姦盜詐僞地方保甲

皆有舉首之責挾怨報復不獨私梟一欵
且既經首報卽有成案在官被誣之人到
案自能指出官亦不難照案稽查不必另
爲立欵再加倍字樣已經停止此條無庸

纂入

條例

一鹽船在大江失風失水者查明准其裝鹽復
運倘有假捏情弊以販私律治罪

此條係雍正十年定例

一除行鹽地方大夥私販嚴加緝究外其貧難
小民年六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及年雖少
壯身有殘疾并婦女年老孤獨無依者於本
州縣報明驗實註冊每日赴場買鹽四十觔
挑賣只許陸路不許船裝并越境至別處地
方及一日數次出入如有違犯仍分別治罪
此條係乾隆元年欽奉

諭旨及本年五月戶部議准條欵并輯成例以便

引用

條例

一巡鹽兵捕自行夾帶私販及通同他人運販者照私鹽加一等治罪

此條係戶部議准定例

續纂

一凡收買肩販官鹽越境貨賣審明實非私梟者除無拒捕情形仍照律例問擬外其拒捕者照罪人拒捕律加罪二等如與販本罪應問充軍者仍從重論倘拒捕毆人至折傷以

上者絞殺人者斬俱監候爲從各減一等

此條係乾隆七年十二月臣部議覆浙撫

常安題越境販賣官鹽拒捕毆死巡役爲從之由大士一案附請定例

續纂

一鹽商雇募巡役如遇私梟大販卽飛報營汎協同擒拏其雇募巡役不許私帶鳥鎗違者

照私藏軍器律治罪失察之地方官交部照

例議處

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八年八月內兵部議覆陞任山東按察使圖爾炳阿條奏定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凡運鹽船戶偷竊商鹽整包售賣者照船戶行竊商民例分別首從計贓科罪各加枷號兩箇月仍盡本法刺字所賣之贓照追給主如追不足數將船變抵其押運商廝起意通同盜賣者依奴僕勾引外人同盜家長財物

計贓遞加竊盜一等例治罪如非起意止通同偷賣分贓者依奴僕盜家長財物照竊盜例計贓科斷若商廝稽察不到被船戶乘機盜賣者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如押運之人或係該商親族仍分別有服無服照親屬相盜

律例科斷

一埠頭明知船戶不良朦混攬裝及任意扣剋水腳致船戶途間乏用盜賣商鹽者照寫船保載等行恃強代攬勒索使用擾害客商例

治罪外加枷號一個月船戶變賠不足之贓並令代補如無前項情弊止於保雇不實者照不應重杖八十

臣等謹按此二條係乾隆十六年七月內
戶部議覆陞任兩淮鹽政吉慶條奏定例
應纂輯以便遵行

修改

一 凡兵民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興販私鹽拒捕殺人及傷三人以上爲首并殺人之犯

斬決傷人之犯斬監候未曾下手殺傷人者發邊衛充軍傷二人者爲首斬下手者絞俱監候傷一人者爲首絞監候下手者發黑龍江等處給與披甲人爲奴爲從滿流其雖帶有軍器不曾拒捕者爲首發邊衛充軍爲從流二千里若十人以下拒捕殺人不論有無軍器爲首者斬下首者絞俱監候不曾下手者發邊衛充軍傷至二人以上者爲首者所監候下手之人絞監候止傷一人者爲首絞

監候下手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其不會下手者仍照私鹽本律治罪其不帶軍器不會拒捕不分十人上下仍照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若十人以下雖有軍器不會拒捕者爲首亦照私鹽帶有軍器加一等律杖一百流二千里爲從杖一百徒三年其失察文武各官交部議處有拿獲大夥私販者交部議敍臣等謹按此條內聚眾十人以上興販私鹽拒捕傷一人爲從下手之犯原例發邊

衛充軍今於乾隆二十四年軍機大臣奏准改發黑龍江已遵照改正

一凡豪強鹽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擰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爲首者仍梟首示眾傷二人者爲首斬決爲從絞監候傷一人者爲首斬監候爲從發黑龍江等處給與披甲人爲奴其雖拒敵不會殺傷人爲首絞監候爲從流三千里若貧難

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

捕

臣等謹按此條豪強鹽徒聚眾擅用兵仗
響器拒敵官兵傷一人爲從一項原例僅
發邊衛充軍但上條興販私鹽拒捕傷一
人下手從爲之犯既發黑龍江此條傷一
人爲從人犯情罪較重亦應改發黑龍江
臣等已於名例內聲明此處亦照名例改

正

續纂

一販賣私鹽數至三百觔以上及盤獲糧船夾
帶訊係大夥興販均卽究明買自何處按律
治罪如不將賣鹽人姓名據實供出者卽將
該犯於應得本罪上加一等定擬若向老幼
孤獨零星收買數在三百觔以下實不能供
出買鹽人姓名者仍以本罪科斷如承審各
員有心庇縱含混完結該管上司不行詳揭
一併題叅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八年十月及二十九年十月兩淮鹽政高恆兩次條奏併纂爲例以便遵行

修改

一拏獲販私鹽犯承審官務須先將買自何人何地以及買鹽月日數目究明提集犯證並密拏寵戶煎鹽火仗簿扇查審確實將賣鹽及窩頓之人均與本犯按照律例一體治罪若查審無據卽屬虛誣將本犯依法加三等

治罪如承審官不能審出誣扳者交部分別議處若審出買自場竈卽將該管鹽場大使並沿途失察各官題叅議處其不行首報之

竈丁均照販私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拏獲私鹽嚴緝窩頓治罪定例查乾隆二十八年十月內據兩淮鹽政高恆條奏拏獲私販承審官務將買鹽月日數目究明提集犯證密拏寵戶煎鹽火仗簿扇查審確實將賣鹽之人與本

犯一例治罪審係虛誣將本犯加三等治罪等語已增入此條之內

續纂

一拏獲船載車裝馬駛私鹽該地方官如不按律治罪曲爲開脫者該管上司察出卽照故出入罪律從重叅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八年十月內

河東鹽政李質穎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續纂

一引鹽淹消具報到官該地方州縣官卽會同營員查勘確實限一月內通詳鹽道該道於詳到之日起限半月內核轉以憑飭商補運限三月內過所運口岸該鹽政仍將淹消補運鹽觔數目報部其沿途督撫及該管鹽政知府隨時查察如有州縣營員扶同商人捏報及勒索捺擗情弊卽行指名題參商人照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二年十月內

修改

兩淮鹽政普福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一拿獲私鹽限四個月完結其案內私鹽交與本處鹽商照官鹽價值立即變價所獲騾馬牛驢如延挨不變以致倒斃着落該州縣官照中等價值賠補車船等物亦照依時價據實變價報部查核倘有侵漁捏報情弊並逾限不行完結及不卽變價報解者將該州縣分別議處治罪

臣等謹按原例私鹽交商係減時價十分之一二變價乾隆三十四年七月內戶部議覆長蘆鹽政高誠條奏請照本地官鹽價值交商一律變價奏准在案今將此條原例內交與本處鹽商較時價減十分之二立卽變價數語改爲交與本處鹽商照官鹽價值立卽變價以便遵行

續纂

一大夥梟徒拒捕傷差案內凡得贓包庇之兵

役俱擬斬監候私售之寵丁及窩頓之匪犯俱發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爲奴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三年八月內吏部會同兵部
臣部議覆大學士仍管兩江總督高晉等會奏籌辦鹽務事宜案內
條奏定例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戶律

課程

鹽法

原例

一越境

如淮鹽越過浙鹽地方之類

興販官司引鹽至三千

觔以上者問發附近地方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擊至三千觔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甲鄰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機興販至二千

勦以上亦照前例問發千勦在本行鹽地方

雖越府省仍依本律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舊例查律註內開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批掣掣驗官吏受財依枉法官司里老地方火甲依知罪人不捕鄰佑依違

制等語例內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甲鄰里老知而不舉僅稱各治以罪語意含混且掣驗官吏受財例內並無治罪明文應照舊例

添入並用小註註明以便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越境

如淮鹽越過浙鹽地方之類

興販官司引鹽至三千

觔以上者間發附近地方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擊至三千觔以上者亦照前例

發遣掣驗官吏受財及經過官司縱放並地

方甲鄰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

掣驗官吏受財依枉

法_{經過官司里老地方火甲依}巡捕官員乘知罪人不捕鄰佑依違制

機興販至一千觔以上亦照前例問發

須至三千

觔不及三千觔在本行鹽
地方雖越府省仍依本律

原例

一凡豪強盜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擰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爲首者仍梟首示眾傷二人者爲首斬決爲從絞監候傷一人者爲首斬監候爲從發黑龍江等處給與披甲人爲奴其雖拒敵不曾

殺傷人爲首絞監候爲從流三千里若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

捕

一大夥梟徒拒捕傷差案內凡得贓包庇之兵役俱擬斬監候私售之寵丁及窩頓之匪犯俱發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爲奴

臣等謹按前條係乾隆五十年定例後條

係乾隆四十三年定例查鹽梟聚眾拒捕及兵役得贓包庇事同一例應修併一條

以昭簡易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豪強盜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擇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爲首者仍梟首示眾傷二人者爲首斬決爲從絞監候傷一人者爲首斬監候爲從發黑龍江等處給與披甲人爲奴凡得贓包庇之兵役俱擬斬監候私售之寵丁及窩賴之匪必繫捕

原例

一凡兵民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興販私鹽拒捕殺人及傷三人以上爲首并殺人之犯斬決傷人之犯斬監候未曾下手殺傷人者發邊衛充軍傷二人者爲首斬下手者絞俱

監候傷一人者爲首絞監候下手者發黑龍江等處給與披甲人爲奴爲從滿流其雖帶有軍器不曾拒捕者爲首發邊衛充軍爲從流二千里若十人以下拒捕殺人不論有無軍器爲首者斬下首者絞俱監候不會下手者發近邊充軍傷至二人以上者爲首者斬監候下手之人絞監候止傷一人者爲首絞監候下手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其不會下手者仍照私鹽本律治罪其不帶軍器不會手下者仍照私鹽本律治罪

拒捕不分十人上下仍照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若十人以下雖有軍器不曾拒捕者爲首亦照私鹽帶有軍器加一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徒杖一百徒三年其失察文武各官交部議處有拿獲大夥私鹽者交吏諫余凡回空糧船如有夾帶私鹽闖關闖舖不服盤查聚至十人以上持械拒捕殺人及傷二人以上者爲首并殺人之犯擬斬立決傷人之犯斬監候未曾下手殺傷人者發近邊充

軍其雖拒捕不曾殺傷人爲首絞監候爲從流二千里十人以下例分別治罪頭船旗丁頭民聚眾十人以下例分別治罪頭船旗丁頭舵人等雖無夾帶私鹽但闖閘闖關者枷號兩個月發近邊充軍隨同之旗丁頭舵照爲從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徒三年不知情不坐賣私之人及寵丁將私鹽賣與糧船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窩藏寄頓者杖一百徒三年其雖不闖閘闖關但夾帶私鹽亦照販私加一等流二千里兵役受賄縱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未受賄者杖一百革退販私地方之專管官兼轄官及押運官並交部議處隨帮革退其雖無夾帶私鹽倚恃糧船闖閘闖關者押運等官革職隨帮責三十板革退不服盤查持械傷人者押運等官革職隨帮責四十板革退倘闖閘各官勒索畱難運官呈明督撫叅處

臣等謹按兵民興販私鹽聚眾拒捕殺傷

人及不曾殺傷人分別治罪係康熙年間定例又回空糧船與販私鹽聚眾拒捕殺傷人及不曾殺傷人分別治罪係雍正三年定例查兵民興販私鹽非豪強鹽徒擇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者可比其聚眾十人以上拒捕殺人及傷三人以上或傷一二人分別首從擬以斬絞遣軍較之豪強鹽徒聚眾拒捕者擬罪量爲輕減定例已極平允惟拒捕不傷人一項例

內未經議及查豪強鹽徒例內其拒敵不曾殺傷人爲首絞候爲從滿流此條係兵民聚眾拒捕其殺傷人者擬罪既較豪強鹽徒有別則拒捕不傷人者未便照豪強鹽徒之例問擬絞候自應一例量減科罪詔等伏查兵民聚眾十人以上拒捕止傷一人爲從下手者例發黑龍江爲奴則拒捕未傷人爲首應照傷一人爲從下手例擬遣又聚眾十人以下拒捕未傷人爲首

亦應照拒捕止傷一人爲從擬流則問擬既昭平允而罪名亦歸畫一又查回空糧船夾帶私鹽聚眾拒捕未傷人爲首例內照豪強鹽徒之例擬絞查回空糧船拒捕一應罪名俱照兵民聚眾拒捕之例辦理獨將拒捕未傷人一項援照豪強鹽徒之例擬罪殊屬兩歧又傷一人及傷一人首從治罪之處例內未經詳明俱應照兵民聚眾拒捕之例畫一修改以便引用又查

兵民聚眾例內聚眾十人以上爲從滿流及十人以下不曾下手者仍照私鹽本律治罪等句俱總承上文傷二人以上及傷一人者而言應各增一俱字以昭明晰合併聲明謹將修改例文二條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兵民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興販私鹽拒捕殺人及傷三人以上之案爲首并殺人之犯斬決傷人之犯斬監候未曾下手殺傷

人者發近邊充軍傷二人者爲首斬下手者絞俱監候傷一人者爲首絞監候下手者發黑龍江等處給與披甲人爲奴爲從俱滿流若抗拒不曾傷人者爲首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爲從滿流其雖帶有軍器不曾拒捕者爲首發近邊充軍爲從流二千里若十人以下抗拒殺人不論有無軍器爲首者斬下手者絞罰監候不曾下手者發近邊充軍傷至二人以上者爲首斬監候下手之人

絞監候上傷一人者爲首絞監候下手之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其不會下手者俱仍照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若抗拒不曾傷人者爲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照私鹽本律擬徒其不帶軍器不曾抗拒不分十人上下仍照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若十人以下帶有軍器不曾抗拒者爲首照私鹽擬徒本罪加一等律杖一百流二千里爲從杖一百徒三年其失察文武各官交部議處有拿獲大夥私

販者交部議敍

一 凡回空糧船如有夾帶私鹽闖關闖關不服盤查聚至十人以上持械拒捕殺傷人及拒捕不曾殺傷人並聚眾十人以下拒捕殺傷人及不會殺傷人者俱照兵民聚眾十人上下例分別治罪頭船旗丁頭舵人等雖無夾帶私鹽但闖關闖關者枷號兩個月發近邊充軍隨同之旗丁頭舵照爲從例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徒三年不知情不坐賣私之人及

寵丁將私鹽賣與糧船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窩藏寄頓者杖一百徒三年其雖不闖關闖關但夾帶私鹽亦照販私加一等流二千里兵役受賄縱放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未受賄者杖一百革退販私地方之專管官兼轄官及押運官並交部議處隨帮革退其雖無夾帶私鹽倚恃糧船闖關闖關者押運等官革職隨帮責三十板革退不服盤查持械傷人者押運等官革職隨帮責四十板革退

原例

一拏獲私鹽限四個月完結其案內私鹽交與本處鹽商照官鹽價值立卽變價所獲驃馬牛驥如延挨不變以致倒斃著落該州縣官照中等價值賠補車船等物亦照依時價據實變價報部查核倘有侵漁捏報情弊並逾限不行完結及不卽變價報解者將該州縣分別議處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例內拿獲私鹽驃馬等物均係變價人官嗣於嘉慶九年四月內准戶部咨議覆閩浙總督王德等奏稱閩省拏獲私鹽向係一半充公一半給賞亦有全行充公之案辦理紛歧且與淮浙行鹽地方多有接壤自應仿照兩淮之例如入鹽並獲者卽將所獲鹽貨車船匹等項全行給賞如有獲鹽而不獲人之案卽確切查明如果鹽犯實係脫逃無獲卽以一

半給賞一半充公倘有賣放情事無論巡
役兵丁不特不應給賞仍當治以應得之
罪將所獲鹽貨等項一概充公等因奏准
通行知照到部是現在辦理所獲鹽觔頭
匹等物經戶部奏准分別給賞充公應於
例內修改明晰以便遵行惟原奏內稱巡
役兵丁賣放治以應得之罪語尙含混且
賣放係指受賄者而言其僅止徇情縱放
並未受賄者亦應此例科斷臣等查回空

糧船夾帶私鹽例內兵役受賄縱放者計
贓以枉法從重論未受賄者杖一百革退
等語請於例內一併添入並將賣放二字
改爲故縱字樣以昭覈實而資引用謹將
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拏獲私鹽限四個月完結如人鹽並獲者將
所獲鹽貨車船頭匹等項全行賞給如獲鹽
而不獲人確查鹽犯實係脫逃者以一半賞

給一半充公倘有故縱情事無論巡役兵丁受賄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未受賄者杖一百革退所獲鹽貨等項一概充公不准給賞私鹽交與本處鹽商照官鹽價值立卽變價騾馬牛驢如延挨不變以致倒斃著落該州縣官照中等價值賠補車船等物亦照依時價據實變價報部查核倘有侵漁捏報情弊並逾限不行完結及不卽變價報解者將該州縣分別議處治罪

原例

一凡兵民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興販私鹽拒捕殺人及傷三人以上之案爲首並殺人之犯斬決傷人之犯斬監候未曾下手殺傷人者發近邊充軍傷二人者爲首斬下手者發絞俱監候傷一人者爲首絞監候下手者發黑龍江等處給與披甲人爲奴爲從俱滿流若拒捕不曾傷人者爲首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爲奴爲從滿流其雖帶有軍器不曾

拒捕者爲首發近邊充軍徒流二千里若

嘉慶十九年

十人以下拒捕殺人不論有無軍器爲首者
斬下手者絞俱監候不會下手者發近邊充
軍傷至二人以上者爲首斬監候下手之人
絞監候止傷一人者爲首絞監候下手之犯
杖一百流三十里其不會下手者俱着照私
鹽律杖一百徒三年若拒捕不會傷人者爲
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照私鹽本律擬徒
其不帶軍器不會拒捕不分十人上下仍照
私鹽律杖一百徒三年若十人以下帶有軍
器不會拒捕者爲首照私鹽擬徒本罪加一
等律杖一百流二千里爲從杖一百徒三年
其失察文武各官交部議處有拿獲大夥私
販者交部議敘

一凡豪強鹽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擰駕大船張
掛旗號擅用兵仗响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
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
爲首者仍稟首示眾傷三人者爲首斬決爲

從絞監候傷一人者爲首斬監候爲從發黑龍江等處給與披甲人爲奴凡得贓包庇之兵役俱擬斬監候私售之竈丁及窩頓之匪犯俱發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爲奴其雖拒敵不會殺傷人爲首絞監候爲從流三千里若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臣等謹按嘉慶十七年十月內臣部議覆

陞任吏科給事中西琅阿奏調劑黑龍江

等處造犯摺內請將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興犯私鹽拒捕傷一人爲從下手及不會傷人爲首者俱改爲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以上二條例內發黑龍江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二條開列於後

修改

一 凡兵民聚眾十人以上帶有軍器興販私鹽拒捕殺人及傷三人以上之案爲首並殺人

之犯斬決傷人之犯斬監候未曾下手殺傷

人者發近邊充軍傷一人者爲首斬下手者
絞俱監候傷一人者爲首絞監候下手者實

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爲從俱滿流若

拒捕不曾傷人者爲首實發雲貴兩廣極邊

烟瘴充軍爲從滿流其雖帶有軍器不會拒
捕者爲首發近邊充軍爲從流二千里若十
人以下拒捕殺人不論有無軍器爲首者斬
下手者絞俱監候不會下手者發近邊充軍

傷至二人以上者爲首斬監候下手之人絞

監候止傷一人者爲首絞監候下手之人杖

一百流三千里其不會下手者俱仍着照私

鹽律杖一百徒三年若拒捕不會傷人者爲

首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照私鹽本律擬徒

其不帶軍器不會拒捕不分十人上下仍照

私鹽杖一百徒三年若十人以下帶有軍器

不會拒捕者爲首照私鹽擬徒本罪加一等

律杖一百流二千里爲從杖一百徒三年其

失察文武各官交部議處有拿獲大夥私販者交部議敘

一凡豪強鹽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擇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爲首者仍梟首示眾傷二人者爲首斬決爲從絞監候傷一人者爲首斬監候爲從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凡得贓包庇之兵役俱擬斬監候私售之竈丁及齏頓之匪犯禁捕

俱發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爲奴其雖拒敵不曾殺傷人爲首絞監候爲從流三千里若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

續纂

一江西省行銷淮鹽各州縣除商雇巡役仍照例不得擅帶鳥鎗外其派出緝私員弁兵役准其攜帶鳥鎗編列字號官爲給發遇有大夥私梟持械抗拒者許令施放鳥鎗抵禦設

有格殺照罪人持仗拒捕登時格殺律勿論
若遇零星小販及雖屬大夥而未持械拒捕
輒混行放鎗致有殺傷或所帶鳥鎗並無官
編字號雖實係抵禦聚眾私梟均仍照凡人

鳥鎗殺傷例治罪至准帶鳥鎗之處一俟梟
販稍戢卽行停止倘准帶鳥鎗緝私大員仍
有以力不能擒藉口者卽以故縱私鹽律從
重懲究至各州縣每月應銷引鹽若干均作
十分責令該管道府將鹽快兵丁按月提比

如月內緝私快兵能拿獲大夥私梟兩起及
引鹽暢銷十分以上者酌量優賞銷至八九
分者免其責罰如止七分者笞四十六分者
笞五十五分者杖六十枷號一個月四分者
杖七十枷號四十五日三分者杖八十枷號
兩箇月二分者杖九十枷號七十五日滿日
折責仍畱役如止銷至一分者杖一百枷號
三個月滿日折責革役各該員弁隨時稽查
約束如有任聽兵役得賄包庇者卽照故縱

衙役犯贓例叅處

臣等謹按嘉慶二十一年戶部會同

臣

部

議覆原任兩江總督百齡等奏江西省行

銷淮引堵緝鄰並嚴定考覈摺內經

臣

部聲明聚眾販私係屬罪人設遇大夥私
梟持械逞兇拒捕巡緝弁兵人數無多強
弱莫敵豈宜袖手任其遠颺若因抵禦施
放鳥鎗致斃罰人仍照凡人定擬恐該弁
兵等畏葸不前於捕務實有躊躇應如所

奏依罪人拒捕被捕者登時格殺律勿論
至弁兵准帶鳥鎗之處一俟梟販稍戢卽
行停止若遇零星小販及大夥而未持械
拒捕該弁兵等如混行放鎗致斃一棍照
律勿論轉恐草菅人命而啓擅殺之漸亦
應如所奏仍照凡人殺傷例問擬其商雇
緝私巡役仍照定例不得擅帶鳥鎗倘准
帶鳥鎗緝私大員仍有以力不能擒藉口
者卽以故縱私鹽律從重懲究至引鹽不

能暢銷蓋因私鹽壅塞而私鹽之壅塞實
因巡緝私販之不力今該督等議請添設
鹽快勒限緝私並責令府道等官按月按
季提比酌定賞罰以缺銷分數之多寡定
比責之輕重等語固爲核實緝私起見惟
於科條尙未明晰自應明定條款以便引
用議請嗣後各州縣每月應銷引鹽若干
均作十分按月提比如月內緝私快兵能
拿獲大夥私梟兩起及引鹽暢銷十分以
上者均各酌量優加賞給如銷至八九分
者緝私快兵免其責罰如止銷至七分者
快兵笞四十六分者笞五十五分者杖六
十枷號一個月四分者杖七十枷號四十
五日三分者杖八十枷號兩箇月二分者
杖九十枷號七十五日滿日責折仍畱役
如止銷至一分者杖一百枷號三個月滿
日折責革役仍嚴飭各員弁隨時稽查約
束如有任廳兵役得規包庇一經察出該

管員弁卽照故縱衙役犯贓例叅處等因
具奏奉

旨比項緝私巡役准其攜帶鳥鎗但必編列字號
官爲給發如所帶鳥鎗並無官編字號卽屬私
帶雖實係抵禦聚眾私梟仍照凡人鳥鎗殺傷
例治罪餘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應恭纂爲例以
便遵行

戶律

課程

鹽法

續纂

一凡販私鹽徒如有略置貨物裝點客商被官兵格傷後挾制控告者除聚眾販私殺人罪犯應死無可復加外餘於巡獲私鹽裝詘平人滿流律上加一等發附近充軍若興販本罪已至充軍復行挾制控告者於犯事地方

加枷號一個月滿日發配

臣等謹按道光二年十二月內臣部會同

戶部議覆前任兩江總督孫玉庭等奏請

變通堵緝鄰私章程一摺內稱近日私販

梟徒每有裝點客商略置貨物一經官兵

格傷卽稱爲客商控告挾制應請加等治

罪經臣部以律載巡獲私鹽不解官者杖

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者加三等杖一

百流三千里又誣告人流徒杖罪加所誣

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是販私

人犯挾制控告之案卽律以誣告加等之

條亦僅罪止滿流誠不足以儆刁頑而示

懲創議請嗣後私販梟徒如有略置貨物

裝點客商經官兵格傷轉行挾制控告者

除聚眾販私殺人罪犯應死無可復加外

餘應於滿流上加一等發附近充軍其興

販本罪已至充軍復行挾制控告者卽於

犯事地方加枷號一箇月滿日再行發配

並聲明於修例時載入例冊等因奏准遵行在案應纂輯爲例以資引用

續纂

一凡鹽商雇募巡役令將姓名報明運司造冊送部如因緝私被鹽匪殺傷或殺傷鹽匪者依販私拒捕殺傷及擅殺傷罪人各本律例分別科斷若僅止報縣有名並非詳司造冊報部者各以凡鬪殺傷及興販私鹽本律例從其重者論

臣等謹按道光四年十月內戶部核覆陞任山東巡撫琦善咨酌定鹽商雇募巡役章程一案內稱緝私巡役應由運司詳明報部遇有緝私致被拒捕者照販私拒捕科斷倘係商人私設並未報明咨部者仍照凡鬪定擬又五年四月臣部議覆該撫將販私拒捕未經報部有名鹽店巡役之張玉堂郭建美二犯因事犯在未定章程以前酌入秋審緩決案內聲明嗣後各省

鹽店內報部有名之巡役如因巡緝被鹽匪殺傷或殺傷鹽匪俱分別照拒捕殺傷及擅殺傷罪人各本律例科斷若僅止報縣有名卽照凡斷定擬由臣部另咨通行

各省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具奏奉

旨允准通行各省在案應纂輯爲例以便遵行

原例

一江西省行銷淮鹽各州縣除商雇巡役仍照例不得擅帶鳥鎗外其派出緝私員弁兵役

准其攜帶鳥鎗編列字號官爲給發遇有夫夥私梟持械拒捕者許令施放鳥鎗抵禦設有格殺照罪人持仗拒捕登時格殺律勿論若遇零星小販及雖屬大夥而未持械拒捕輒混行放鎗致有殺傷或所帶鳥鎗並無官編字號雖實係抵禦聚眾私梟均仍照凡人鳥鎗殺傷例治罪至淮帶鳥鎗緝私大員仍有以力不能擒藉口者卽以故縱私鹽律從

重懲究至各州縣每月應銷引鹽若干均作十分責令該管道府將鹽快兵丁按月提比如月內緝私快兵能拏獲大夥私梟兩起及引鹽暢銷十分以上者酌量優賞銷至八九分者免其責罰如比七分者笞四十六分者笞五十五分者杖六十枷號一個月四分者杖七十枷號四十五日三分者杖八十枷號兩箇月二分者杖九十枷號七十五日滿日折賣仍畱役如止銷至一分者杖一百枷號衙役犯贓例叅處

臣等謹按道光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內閣

奉

上諭福縣奏河東鹽池時有搶竊拒捕請照江西省行銷淮鹽之例派出緝私員弁兵役攜帶鳥鎗一摺山西省河東鹽池地方遼濶近來時有賊匪多人夤夜入池搶竊鹽料拒捕傷人巡役

人等力難抵禦恐私鹽充斥實於鹽務有碍自應嚴密防範著照所請卽飭解州安邑縣各撥壯役二十名前往巡緝運城營內就近派兵二十名派外委二員督率巡查所有派出員弁兵役每名准其攜帶鳥鎗一桿編列字號官爲給發遇有大夥搶竊賊匪持械拒捕者許令施放鳥鎗抵禦若遇零星小竊及雖屬大夥而非持械拒捕不得擅行放鎗致有殺傷之事俟賊匪稍知斂跡卽將鳥鎗收繳不得違例私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在案應添入例內以資引用再查原例內僅稱員弁兵役遇有大夥私梟持械拒捕許令施放鳥鎗抵禦設有格殺照罪人持仗拒捕登時格殺律勿論其非格殺如何間擬並未載及查應捕人殺傷罪人律內除格殺勿論外如有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擅殺傷者仍以鬪殺傷論應於例內添纂以補未備至零星小販及雜屬大夥而未持械拒捕該緝私兵役輒行

施放鳥鎗致有殺傷固與殺傷大夥私梟持仗拒捕者不同惟該兵役既有應捕之責而所殺傷者又係販私罪人若依凡勦定擬未免無所區別自應照擅殺傷例治以昭平允原例照凡人鳥鎗殺傷例治罪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 江西省行銷淮鹽各州縣並山西省河東鹽

池地方除商雇巡役仍各照例辦理不得擅帶鳥鎗外其各派出緝私員弁兵役准其攜帶鳥鎗編列字號官爲給發遇有大夥私梟搶竊賊匪持械拒捕者許令施放鳥鎗抵禦登時格殺者照罪人持仗拒捕登時格殺律勿論若非格殺或遇零星小販及雖屬大夥而非持械拒捕或緝私兵役所帶鳥鎗並無官編字號實係抵禦聚眾私梟輒行放鎗致有殺傷者各依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傷律分

別科斷至淮帶烏鎗之處一俟梟販稍戢卽行停止倘准帶鳥鎗緝私大員仍有以力不能擒藉口者卽以故縱私鹽律從重懲究其江西省各州縣每月應銷引鹽若干均分別作十分責令該管道府將鹽快兵丁按月提比如果內緝私快兵能拿獲大夥私梟兩起及引鹽暢銷十分以上者酌量優賞銷至八九分者免其責罰如止七分者笞四十六分者笞五十五分者杖六十枷號一個月四分者笞五十五分者杖六十枷號一個月四分

原例

一凡豪強鹽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擇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礮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縱衙役犯贓例叅處

一凡豪強鹽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擇駕大船張

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爲首者梟首示眾傷二人者爲首斬監候爲從斬絞監候傷一人者爲首斬監候爲從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凡得贓包庇之兵役俱擬斬監候私售之竈丁及窩頓之匪犯俱發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爲奴其雖拒敵不曾殺傷人爲首絞監候爲從流三千里若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

捕盜

臣等謹按道光六年十一月內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覆直隸總督那彥成奏調劑新疆造犯摺內請將豪強鹽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擰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傷人案內私售之竈丁及窩頓之匪犯發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爲奴一條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等因奏准通行在案例內發伊犁烏魯木齊等處爲奴之處應行修改謹將修改例文開列

於後

修改

一凡豪強盜徒聚眾十人以上擇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皆斬爲首者仍梟首示眾傷二人者爲首斬決爲從絞監候傷一人者爲首斬監候爲從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凡得贓色庇之兵役俱擬斬監候私售之寵丁及窩頓之匪犯俱改捕

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雖拒敵不會殺傷人爲首絞監候爲從流三千里若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戶律

課程

鹽法

刪除

一凡豪強鹽徒聚眾至十人以上擰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強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爲首仍梟首示眾傷二人者爲首斬決爲從絞監候傷一人者爲首斬監候爲從實發雲

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凡得贓包庇之兵役俱擬斬監候私售之寵丁及窩頓之匪犯俱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雖拒敵不曾殺傷人爲首絞監候爲從流三千里若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臣等謹查此條例文從前舊例內載豪強鹽徒聚眾十人以上拒敵官兵案內私售之寵丁及窩頓之匪犯俱發伊犁烏魯木

齊等處爲奴等語嗣於道光六年十一月內據原任陝甘總督那彥成奏請調劑新疆遣犯經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將此項改爲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等語奏准纂入例冊在案茲道光二十四年六月內據陞任貴州巡撫賀長齡奏請調劑軍犯章程一摺復經軍機大臣會同臣部議請嗣後新疆遣犯各照舊發往等因具

奏奉

上諭據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奏貴州軍犯擁擠
酌減調劑等語新疆遣犯改發內地恐人數眾
多不特約束難周且與民風大有關係非若新
疆地方遼闊外遣人犯易於安插所有舊時改
發內地各條著仍照舊發往新疆交該將軍設
法妥爲安插並嚴飭所屬認真查核嚴加管束
毋令滋生事端俾期積久無弊餘依議欽此是
新疆遣犯既應照舊發往其私售寵丁窩
頓匪犯發往伊犁等處之原例現在猶存

足資引用此條係屬贅文應行刪除

鹽法

原例

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光棍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近邊充軍

修改

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

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近邊充軍

鹽法

續纂

一直隸山東兩省鹽商雇募巡役由州縣詳明運司轉報鹽院有名者如因緝拏鹽匪致被殺傷或殺傷鹽匪者各照販私拒捕殺傷並擅殺傷罪人本律例科斷若僅報州縣有名並未詳司報院者仍各以凡鬪殺傷及興販私鹽本律例從其重者論俟數年後梟匪稍戢仍復舊例辦理

原律

監臨勢要中鹽

一凡監臨鹽法官吏詭僞立名及外權勢之人中納
錢糧於各倉庫請買鹽引勘合支領官鹽貿賣侵奪民利

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

鹽引勘合追繳

臣等謹按此禁倚特權勢以奪民利也中
鹽之法始於宋令商人輸粟京師及緣邊
地方優其值而給以鹽故曰中鹽明初猶
仍其制至弘治間始停輸粟法而改令輸

銀於運司給以鹽引其中鹽之名如舊至
今因之監臨官吏謂監臨鹽法之官吏詭
名謂捏造偽名也凡監臨官吏假託詭名
及權要勢力之人中納課銀請引行鹽以
致占奪鹽利重爲商困者各坐滿杖滿徒
其所行引鹽並追入官

原律

監臨勢要中鹽

凡監臨鹽法官吏詭立名及外權勢之人中納錢
糧於各倉庫請買鹽引勘合支領官侵奪民利者
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鹽貨賣
合追繳

原律

阻壞鹽法

一凡客商赴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

途增價轉賣以致轉賣日多中買日少且詭冒易滋因而

阻壞鹽

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保減一等

買主轉支

之鹽貨賣主轉價錢並入官其各

行鹽地方舖戶

轉買本主之鹽而折賣者不用此律

臣等謹按此禁客商賣引之弊也凡客商

納課領引必須親自赴場支鹽若不照引